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10:00，召开

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606,1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0.28%股份的股东刘昊书面提交的《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在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3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除此之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0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陈 烁

刘 帅

2023年 5 月 19 日